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86_9C_E4_B8_9A_E9_c36_325434.htm 【发布单位】农业部

【发布文号】农业部令第36号 【发布日期】2004-06-28 【生效日期】2004-07-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

法律法规(农业部令第36号)《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已于2004年6月25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部长 杜青林 二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农业部实施行政

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是指部内司局和授权的事业单位。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是指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直接负责行政许可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是指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或者对行政许可相对人进行监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包括：（一）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轻微，尚未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和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改正错误行政行为；（二）在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情节较重，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除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改正错误行政行为以外，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给予行政处分；（三）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监管过程中违反《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坚持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违反《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行政处分：（一）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不按规定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违反《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予以纠正外，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三）索要或者接受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贿赂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五）不履行法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严重侵害行

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六）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人身安全等重大事项的行政许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作出许可决定的；（七）对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问题置之不理的。

第八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行政许可责任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害的，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许可责任对象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第十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要积极履行对行政许可相对人的监管职责，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根据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对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和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进行监督，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用书面形式送达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要在接到责令改正书后五日内执行完毕，并就有关改正的情况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发现行政许可违法行为的，或者有人举报的，应当根据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并按照政纪

案件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需要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由驻部监察局作出移送的决定。需要给予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行政处分，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向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提出建议的，驻部监察局依照前款的规定立案和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有义务积极协助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履行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职责，不得隐情不报，不得干扰、阻挠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的调查工作。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要对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的行政许可责任对象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有关情况的说明

按照部常务会议要求，驻部监察局起草了《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目的、依据和意义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农业部实际，制定《规定》。

《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是农业部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府机关、实现行政的公正与透明、规范部机关的行政行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另外，制定有关加强行政许可监管的制度，也是国务院审改办的要求。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体现了“有权必有责，越权要纠正，侵权要补偿”的法治精神。

二、制定《规定》的原则

制定《规定》主要遵循了三条原则：一是依法办事、实事

求是原则。无论对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还是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都要体现实事求是原则，使责任与权力对等，权力越大，责任越大，错误事实越重，承担的责任后果越重。这在规定中已经得到体现。

二是科学分类原则。根据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过程中违法违规的实际情况，《规定》将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分为情节轻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三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同时，又将承担责任的主体分为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和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区别情况分别处理，比较清楚，便于操作。

三是实体性规定与程序性规定相结合原则。《规定》既是实体性规定，即对违法行政许可行为作出处理规定，又是程序性规定，规定了进行责任追究的主体机关及操作程序，即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是行政许可监督的负责单位。规定驻部监察局发现行政许可违法行为的，或者有人举报的，或者产业政策法规司提出建议的，应当根据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并按照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或者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这样的规定同样是分工明确，便于操作，同时，一个规定就解决了实体和程序问题，不必另设规章，以解决程序问题。另外，考虑到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造成的影响可能有比较大的差别，《规定》中未对行政许可行为违规情况应给予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作出具体规定，实际上是给具体处理留下了弹性空间，有利于从事实出发进行责任追究。

三、关于《规定》有关条款的具体说明

《规定》中涉及行政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部门）的条款，其对象均为行政许可责任对象，即为自然人。《规定》第

六条，规定了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予以改正的六种错误行为。同时规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行政处分。这六种错误行为的列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第七十二条。《规定》第七条，规定了除责令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予以纠正外，还须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的七种错误行为。这七种错误行为的列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第八条，对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收费问题作出了规定。对于违法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对于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第九条，规定了有关赔偿责任。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第十条，规定了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的监督职责及相关责任追究办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第十一条，明确农业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实施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实际上是确定了部内的监督主体是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作这样的规定既考虑了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在执法监督上的工作职责，也考虑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后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的工作职责。《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由监察部驻农业部监察局调查处理有关违法案件或者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在实施监督中，如果行政许可责任对象不构成违纪，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如果行政许可责任对象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是

被驻部监察局发现的，或者有人举报的，或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的，由驻部监察局根据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并按照政纪案件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需要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的案件，由驻部监察局作出移送的决定。这样的规定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有利于充分发挥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的相关义务和责任。《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农业部负责解释《规定》，这项规定与《规定》中确定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为实施行政许可监督主体的规定是一致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